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hc0250@aphia.gov.tw

受文者：本署高雄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65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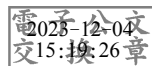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如附件，請轉知輸出業者辦理我國番荔枝(鳳梨釋迦)輸往中國大陸輸出檢疫時應檢附本文件，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2年11月21日「鳳梨釋迦產銷因應措施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中國大陸尚未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提供鳳梨釋迦輸入相關規範及檢疫規定，請貴分署參照原我國鳳梨釋迦輸中檢疫措施(本署110年3月2日防檢四字第1101493314號函諒達)辦理檢疫證明書核發；倘出口商外銷中國之果品來源非來自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告之包裝場及供果園者，請貴分署善意提醒，相關後續通關風險由輸出業者自負。
- 三、另本署110年6月23日防檢四字第1101494213號函修訂「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

副本：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總收文

